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聽教室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50號

##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壹、開會議程.....	- 2 -
一、報告事項.....	- 3 -
二、承認事項.....	- 3 -
三、討論事項.....	- 4 -
四、臨時動議.....	- 4 -
貳、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5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 12 -
三、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13 -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 16 -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 26 -
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 35 -
七、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說明.....	- 36 -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 39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45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48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壹、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 50 號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114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11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三、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15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11 頁)、附件四(本手冊第 16~25 頁)暨附件五(本手冊第 26~3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4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說明，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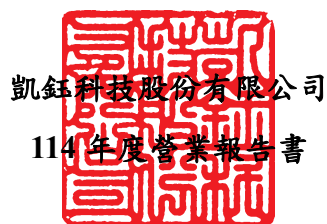
說明：1. 因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來函要求將章程第 2 條營業項目修改與變更登記表內容一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7~38 頁)。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根據 WSTS 統計，25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36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7.1%；銷售量達 2,667 億顆，較上季(25Q3)衰退 5.9%，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8.8%；ASP 為 0.887 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20.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6.1%。

2025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2,54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30.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45 億美元，較 2024 年衰退 4.7%；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45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6.3%；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2,17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209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45.0%。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7,91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25.6%。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5 年第四季(25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臺幣 17,646 億元(USD\$ 56.6 B)，較上季(25Q3)成長 5.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8.1%。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3,540 億元(USD\$11.3B)，較上季(25Q3)成長 1.4%，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6.1%。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USD\$209.1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USD\$ 45.7B)，較 2024 年成長 12.0%。

2025 年因城東段一期銷售二戶故營收增加，2025 年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65,033 仟元及 26,378 仟元，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雖穩定成長，並積極管控營業費用，然對獲利挹注效果尚屬有限，本公司為創造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跨足營建業，預估未來三年之營收逐年增加，預計 2026 年 IC 設計產業與營建業將會達成提升營收與增加獲利之目標。

以下僅就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實施概況與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IFRSs)	113 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5,033	120,568	36.88
營業成本	118,146	86,036	37.32
營業毛利	46,887	34,532	35.78
營業費用	43,169	41,902	3.02
營業淨利	3,718	(7,376)	(150.41)
稅前淨利	(26,378)	(4,772)	452.77
本期淨利	(26,383)	(4,784)	451.4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87	58.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4.73	276.2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91)	(0.40)	
	權益報酬率	(25.35)	(1.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稅前純益	-	-
	純益率	-	-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65)	(0.13)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65,033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118,146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43,16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新台幣 30,096 仟元，稅前淨損新台幣 26,378 仟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6,383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670	5,449
營業收入淨額	165,033	120,56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44%	4.52%

### 2.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在光纖產品方面：提供客戶高速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
- (2)在LED產品方面：應用於LED前車燈市場，已相繼導入著名大廠，無論在台灣、大陸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案。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在光纖產品方面：持續投入用於下一代10Gbps光纖到府(FTTH)及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
- (2)在LED產品方面：繼續開發前裝車燈廠，在通過車規AEC-Q100認證後，已開始順利出貨，將逐步對營收帶來貢獻，本公司仍將持續再投入研發經費，將主要產品升級及次一世代產品之研發及應用。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在光通訊IC產品線方面，雖然消費性電子因國際通膨及經濟表現未盡理想而使銷量萎縮，但非消費性應用產品包括車用、高速運算、雲端運算、物聯網等規格與實際需求可望持續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本公司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已積極尋求合作夥伴研發更高速度25Gbps/100Gbps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元宇宙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持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維持穩定的獲利模式。
- (2)在LED驅動IC產品線方面，本公司在LED車燈市場的開發已成功包含前裝與後裝車燈，未來將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隨著新能源及智能汽車的商機充滿爆發力甚至是此波的全球車用晶片荒，預計車用半導體的需求將快速成長，尤其是IC設計，由於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LED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LED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處於快速成長的階段，本公司已持續規劃應用於LED車燈市場的新產品，期望成為LED車燈驅動IC領導品牌。

- (3)能源產業方面，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重要能源政策目標，政府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將再生能源佔比拉高至 20%。本公司開發符合國內需求的 10 kw 小型風機，已取得國家安規認證，在開發完成後，配合政府調高小風電躉購電價的時機，小型風力發電的成本效益大幅提高，對集團之營收亦有所挹注，2024 年已陸續保養維修完成風力設備，2025 年營收將大幅成長。未來規劃在現有之經營成果下，尋找適合發展能源產業之機會，擴展本公司在能源產業之規模及獲利。
- (4)營建業方面，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布去(2025)年 11 月住宅價格指數，指數為 140.85，較 10 月微幅下降 0.10%，與 2024 年同期相比則下滑 5.12%。整體而言，住宅市場呈現「價跌量微增」的調整格局，在信用管制政策持續影響下，多數行政區房價仍處於高檔緩步修正階段。從住宅型態來看，本期大廈價格指數為 147.97，月減 0.10%；透天住宅價格指數為 130.56，月減 0.13%，兩者都呈現微幅下修。觀察各行政區住宅價格表現，多數區域較前期及 2024 年同期呈現回檔修正，其中佳里區月跌幅 0.65% 最為明顯，其次為仁德區與安南區，分別下跌 0.48% 及 0.21%。在交易量方面，全市建物移轉棟數為 1,584 棟，較 10 月增加 3.73%，但與 2024 年同期相比仍減少 16.89%，顯示市場買氣雖略有回溫，整體仍偏觀望。行政區交易量以安南區最多，其次為永康區及安平區。展望未來，2026 年公共建設預算較 2025 年明顯增加，且國內外高科技廠持續建廠投資，預期將持續挹注動能，營造業景氣可望續揚。

##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WSTS 統計，25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36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7.1%；銷售量達 2,667 億顆，較上季(25Q3)衰退 5.9%，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8.8%；ASP 為 0.887 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20.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6.1%。25Q4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772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5.1%，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7.1%；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11 億美元，較上季(25Q3)衰退 2.3%，較 2024 年同期(24Q4)衰退 8.4%；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4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3.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7.0%；中國大陸市場 639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5%，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4.1%；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699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7.2%，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76.4%。

2025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2,54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30.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45 億美元，較 2024 年衰退 4.7%；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45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6.3%；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2,17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209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45.0%。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7,91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25.6%。目前因國際局勢動盪、通膨壓力、升息等多重挑戰，預期 2026 年出貨將緩步成長，無線通訊、人工智慧、5G 基礎設施及能源市場需求將使半導體需求保持成長動能。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 (USD\$209.1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 (USD\$ 45.7B)，較 2024 年成長 12.0%。

由於中美貿易戰與全球通膨以及升息壓力影響，尚不確定對全球半導體之影響，以上為僅能依據目前狀況所做的最佳預測。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通訊產業通訊 IC 系列

本公司主要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在 2022 年成功研發更高速高靈敏度的 10Gbps APD TIA，將持續研發 25Gbps/100Gbps TIA 及 10Gbps 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以提昇光纖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組合的多樣性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

#### (2) 能源產業 LED IC 系列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隨著新能源及智能汽車的需求成長 LED 車燈亦隨之商機爆發。目前已可應用於前裝與後裝市場產品，近年來陸續開發一系列符合車規要求 LED Driver 產品，包括提供高功率、低干擾及 Safety protection 功能。除此之外，新增 Type-C PD/QC/PE 等手機快充功能電源 IC，可應用於行動電源、車充及 Adaptor，藉此跨足 3C 市場。

#### (3) 能源產業小型風力發電系統

本公司因應國內日益擴大的綠能發電躉售市場，除了取得持有 3kW 機型國家認證的三家廠商之一的授權，也自行開發最符合國內需求，最高功率且發電成本效益最好的 10kW 小型風機。已完成 TAF 認證（國家 CNS 認證），及成為國內唯一取得 10kW 小型風機安規認證的廠商。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短期發展計畫

- ① 增加新產品及高階產品之銷售，積極嘗試擴展產品應用，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推動產品 cost down，進而達成獲利成長之目標。
- ② 針對現有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並即時開發客戶端需求的產品樣式，力求產品規格符合客戶需求，進而將產品導入市場行銷。

③改善公司整體作業流程，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合理化獎賞制度，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工作品質，藉以提高團隊的效益與士氣，達到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②持續以產品之研發創新為發展核心，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③秉持永續務實之經營理念，開發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與多角化經營策略以發掘新藍海商機。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之一環，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IC 設計公司眾多並各有其專精領域，提供不同規格、效能的晶片予客戶。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 領域，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2) 展望 2023 全年 IC 設計業，預計上半年仍將持續調整庫存，客戶下單拉貨也維持保守態度，需求疲軟導致去庫存化緩慢，但此狀況應在下半年開始能有明顯改善，本公司預計今年營收較去年微幅成長或持平，並將致力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3) 國際貨幣基金(IMF)公佈更新報告 2023 年全球成長率將降至 2.9%，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抑制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我國外貿動能轉弱，因此本公司將擴展多角化經營，朝向綠能與營建業方向發展，降低外銷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的風險，且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在台灣，可以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彈性因應各項挑戰。

(4) 2050 淨零碳排為世界各國努力的目標，也挑戰企業永續管理與碳數據的處理能力，節能減碳是每間企業必須面對與處理的課題，減碳不僅是環保層次、更是經濟層次，電力成本及出口地的碳關稅嚴格考驗企業生存能力。本公司擁一座風力電廠、並積極開發節能 LED 持續綜合運用各項綠色方案，亦同時監控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各項衝擊，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

回顧 2025 年，在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不斷地影響全球產業發展，凱鈺經營團隊正努力轉型朝向多元化經營的目標，並努力維持正毛利持續拓展營收項目。展望 2026 年，我們仍面臨全球經濟的通貨膨脹以及價格調漲導致的成本增加，凱鈺經營團隊將積極突圍拿到價格合理以及足夠的產能外，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未來會逐步發展建設事業業務，拓展公司業務，提升發展潛能，來繼續達成公司成長和獲利的目標。在此除了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也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繼續支持與愛護。衷心感謝！

董事長：胡炳南



總經理：胡炳昆



會計主管：蔣秀雲



附件二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釋 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8192 號函，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茲將健全營運策略及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策略

本公司業務為研究、開發、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包含光通訊 IC、邏輯/類比 IC、快閃記憶體控制 IC、記憶體 IC 及上述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服務；與開發土地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社區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業務，IC 設計方面藉由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加上較歐美廠商具價格優勢，預期本公司營收持續微幅成長，但因受到全球通膨衝擊影響，消費性電子市場持續低迷，庫存及供貨調整的現象也將持續對 IC 設計業的晶片出貨狀況帶來顯著影響，因此本公司積極佈局多元化經營，另本公司無人搬運車相關原物料成本逐年上漲，且無人搬運車初期建置成本高，無人搬運車包含感測器、導航系統及 AI 控制平台，建置費用較高，另在環境適應限制上，在地形複雜或空間受限的工作場域中，無人搬運車導航運行需進行場域改造，導致成本負擔加重，故影響潛在客戶建置的意願，加上在市場售價無法與中國對手競爭，造成市場推廣不易，也使得無人搬運車發展更加困難，目前已暫停無人搬運車新研發的投入，預估 115 年及 116 年未有營收，故為提升公司營收，增加獲利來源，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地，以興建透天住宅並跨入營建業，以期未來完工後銷售，為公司帶來獲利。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及支付營建工程款，除可取代銀行融資借款，以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本公司已進行組織精簡、產品銷售策略調整及內部流程改造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其成效已逐步顯現。本公司仍持續加強業務、產品研發及營運管理等方面之健全營運策略。茲將本公司相關之健全營運策略說明如下：

#### (一)業務方面

- 1.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以利基型的功能搶佔市場，一方面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公司基礎生產管理，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 2.與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逐步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研發方面

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規格與客戶需要之產品：

##### 1.在通訊產業通訊 IC 系列

台灣與大陸地區光收發模組廠商早期只能選擇使用國外 IC，本公司自 2002 年底起陸續推出 155Mbps 雷射二極體驅動 IC(Laser Diode Driver)及接收端之後置信號放大器 (Limiting-Amplifier)晶片組、1.25Gbps 雷射二極體驅動 IC 及接收端之後置信號放大器、4.25Gbps 雷射二極體驅動 IC 及 4.25 Gbps 後置信號放大器 IC、小型化可熱插拔光模組之即時數位監控 IC、2.5 Gbps FTTH(GPON/GEAPON)整合突發式雷射二極

體驅動 IC 和接收端後置信號放大器之集成整合 IC 及雪崩型接收器(APD)的升壓控制 IC，積極搶攻 FTTH 及 4G LTE 基地台光纖回傳市場，使得光纖模組能夠降低成本，光纖到戶(FTTH)能夠普及，進而各種網路語音、視頻、遊戲等應用快速發展；本公司進一步陸續開發完成 1.25Gbps、2.5Gbps 以及 10Gbps 前端轉阻放大器(TIA)，提供光纖傳輸模組前端中重要 IC 之 Known Good Die 產品，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升本公司的產品完整度及競爭力。

發展工業 4.0 與智慧機械製造，已逐漸成為全球主要製造國家競爭力提升之首要策略，因此結合設備與機器手臂，整合感測器、物聯網、雲端及巨量資料分析與服務，形成自動化、智慧化及人機協同工作之機械設備與智慧製造系統為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

## 2.LED IC 產業系列

本公司於 LED 照明、車燈與安控相關驅動 IC 領域長期佈局，產品線涵蓋市電輸入一般照明線性驅動 IC、直流驅動 IC，各類 LED 車燈驅動 IC 及類比 CCTV、HD-CCTV、高清數位 IP CAM 等安控攝影監控所需之驅動 IC，以技術領先竭誠服務為優先。

本公司針對車燈應用開發一系列驅動 IC，針對不同 LED 車燈方案，包括前燈、日行燈、霧燈、方向燈、尾燈、閱讀燈等，大大降低客戶設計時程，部分知名車廠也相繼導入。另亦推出車燈驅動 IC 新產品，以符合前裝車廠要求的新產品，功能包括 Safety Protect、降低 EMI、高 Life-time(系統無電解電容)、大功率輸出，均具競爭力，除在後裝市場已獲得客戶認可，並已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突破，將逐步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

除此之外，本公司投入開發 Type-C 手機快充電源管理 IC，可以支援目前市場所有收機快充協定，提供不同電壓、電流充電模式，可大幅縮短手機充電時間，為本公司除 LED 產品外，新增之電源管理 IC 產品線，更拓展電源管理 IC 新市場領域。

### (三)管理方面

- 1.定期檢視並檢討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成本結構，藉由精簡人力、擷節費用，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獲利能力。
- 2.進行投資架構之調整，整合集團資源，以強化體質、提升集團績效及獲利能力。
- 3.持續貫徹內控制度精神，以制度、方法推動公司例行業務，健全公司營運。同時不定期檢討、測試，必要時應循程序提出修正方案，順應需求並符合法令。

## 二、執行情形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5 年第四季(25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臺幣 17,646 億元(USD\$ 56.6 B)，較上季(25Q3)成長 5.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8.1%。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3,540 億元(USD\$11.3B)，較上季(25Q3)成長 1.4%，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6.1%。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USD\$209.1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USD\$ 45.7B)，較 2024 年成長 12.0%。

在營建產業方面，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布去(2025)年 11 月住宅價格指數，指數為 140.85，較 10 月微幅下降 0.10%，與 2024 年同期相比則下滑 5.12%。整體而言，住宅市場呈現「價跌量微增」的調整格局，在信用管制政策持續影響下，多數行政區房價仍處於高檔緩步修正階段。從住宅型態來看，本期大廈價格指數為 147.97，月減

0.10%；透天住宅價格指數為 130.56，月減 0.13%，兩者都呈現微幅下修。觀察各行政區住宅價格表現，多數區域較前期及 2024 年同期呈現回檔修正，其中佳里區月跌幅 0.65% 最為明顯，其次為仁德區與安南區，分別下跌 0.48% 及 0.21%。在交易量方面，全市建物移轉棟數為 1,584 棟，較 10 月增加 3.73%，但與 2024 年同期相比仍減少 16.89%，顯示市場買氣雖略有回溫，整體仍偏觀望。行政區交易量以安南區最多，其次為永康區及安平區。展望未來，2026 年公共建設預算較 2025 年明顯增加，且國內外高科技廠持續建廠投資，預期將持續挹注動能，營造業景氣可望續揚。不動產方面，受新屋交屋潮減弱影響，雖政策鬆綁帶來短期支撐，然受到央行信用管制、房貸緊縮影響，使得房市仍呈量縮價盤整態勢。

展望未來，預計呈現量縮價盤整修正的格局，全年成交量恐將面臨 27 萬件的保衛戰，跌幅達到兩成以上，主要受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與銀行房貸緊縮政策，以及川普 2.0 大環境不確定性的影響，導致市場買氣降溫，預售屋和中古屋交易皆明顯縮減。

此外南二都近年來有高科技巨擘進駐帶動，房市話題充分。因此在本次現金增資完成之後，投入開發建案，購置營建用地及支付營建工程款項，並減少利息支出費用，可進一步提升獲利，城東段二期預計 115 年中開工，並預計於 117 年底完工後將同步提升公司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

114 年因城東段一期於第三季開始注入營收故營收增加，114 年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 165,033 仟元及(26,378)仟元，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雖穩定成長，並積極管控營業費用，然對獲利挹注效果尚屬有限，故本公司為創造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跨足營建業，預計 115 年 IC 設計產業與營建業將會達成提升營收與增加獲利之目標。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真實性

凱鈺公司之房地產銷售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房地產銷售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房地產銷售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房地產銷售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交易合約、房地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銷貨發票、收款紀錄及實價登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187	20	\$ 66,86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九)	458	-	2,7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九)	9,796	1	12,1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64	-	190	-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四及九)	51,542	7	62,659	9
1320	存貨—建設業 (附註四、九及二六)	477,406	60	402,396	5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6,088	1	10,0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6,324</u>	<u>89</u>	<u>557,08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0,443	10	113,24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581	1	4,96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37	-	505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56	-	6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917</u>	<u>11</u>	<u>119,399</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792,241</u>	<u>100</u>	<u>\$ 676,4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145,000	18	\$ 174,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	-	29,96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63	-	298	-
2170	應付帳款	8,994	1	14,2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789	2	15,1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70	-	3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0,016	5	126,66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1	-	2,9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9,243</u>	<u>26</u>	<u>363,598</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2,667	3	25,3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766	1	5,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33</u>	<u>4</u>	<u>30,46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6,676</u>	<u>30</u>	<u>394,067</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589,229	74	358,229	53
3200	資本公積	154,881	20	86,354	1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156,545)	( 20)	( 130,162)	( 19)
3400	其他權益	( 32,000)	( 4)	( 32,000)	( 5)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55,565</u>	<u>70</u>	<u>282,421</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555,565</u>	<u>70</u>	<u>282,421</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2,241</u>	<u>100</u>	<u>\$ 676,4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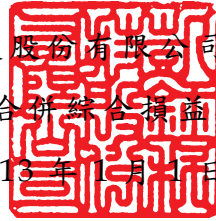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65,033	100	\$ 120,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118,146	72	86,036	71
5900	營業毛利	46,887	28	34,532	2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268	9	10,548	9
6200	管理費用	23,231	14	25,905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0	3	5,44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69	26	41,902	3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十)	-	-	( 6)	-
6900	營業淨利 (損)	3,718	2	( 7,376)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46	1	795	1
7010	其他收入	4,221	3	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136)	( 18)	2,591	2
7050	財務成本	( 5,927)	( 4)	( 1,47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096)	( 18)	2,604	2
7900	稅前淨損	( 26,378)	( 16)	( 4,772)	(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5	-	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6,383)	( 16)	(\$ 4,784)	(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83)	( 16)	(\$ 4,784)	(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83)	( 16)	(\$ 4,784)	(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383)	( 16)	(\$ 4,784)	( 4)
	每股淨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5)		(\$ 0.13)	
9850	稀    釋	(\$ 0.65)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	權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229	\$ 86,354	(\$ 125,378)	(\$ 32,000)	\$ 287,205	
D5	113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4,784)	-	( 4,7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29	86,354	( 130,162)	( 32,000)	282,42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231,000	69,300	-	-	300,3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469	-	-	469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1,242)	-	-	( 1,242)	
D5	114 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83)	-	( 26,38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9,229	\$ 154,881	(\$ 156,545)	(\$ 32,000)	\$ 555,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378)	(\$ 4,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22	6,017
A20200	攤銷費用	268	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
A20900	利息費用	5,927	1,473
A21200	利息收入	( 746)	( 7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81	( 9,7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7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6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8	( 249)
A31150	應收帳款	2,331	( 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3)	-
A31200	存 貨	( 62,063)	( 137,932)
A31230	預付款項	3,979	97
A32125	合約負債	( 235)	( 24)
A32150	應付帳款	( 5,237)	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01)	4,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	3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47,783)	( 140,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6	7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95)	( 7,409)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 1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911)	( 147,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8)	( 7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08)	2,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000)	( 26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88,9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388,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317)	( 2,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99)	( 949)
C04600	現金增資	299,0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42	100,3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3,323	( 44,8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64	111,6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187	\$ 66,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真實性

凱鈺公司之房地產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

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房地產銷售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房地產銷售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房地產銷售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交易合約、房地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銷貨發票、收款記錄及實價登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凱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鈺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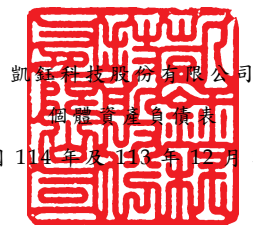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909	17	\$ 38,578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458	-	2,78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9,491	1	11,5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	-	9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八)	51,542	7	62,659	9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八及二四)	481,687	61	406,893	61
1410	預付款項	3,709	1	7,6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1,538</u>	<u>87</u>	<u>530,17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3,159	6	76,9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58,354	7	58,627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7	-	505	-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6	-	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156</u>	<u>13</u>	<u>136,473</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783,694</u>	<u>100</u>	<u>\$ 666,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145,000	19	\$ 174,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	-	29,96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3	-	298	-
2170	應付帳款	8,922	1	12,1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3	-	3,4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357	1	9,4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0,016	5	126,66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001	-	2,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462</u>	<u>26</u>	<u>358,89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2,667	3	25,333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67</u>	<u>3</u>	<u>25,33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8,129</u>	<u>29</u>	<u>384,225</u>	<u>58</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589,229	75	358,229	54
3200	資本公積	154,881	20	86,354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545)	(20)	(130,162)	(20)
3400	其他權益	(32,000)	(4)	(32,000)	(5)
31XX	權益總計	<u>555,565</u>	<u>71</u>	<u>282,421</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83,694</u>	<u>100</u>	<u>\$ 666,6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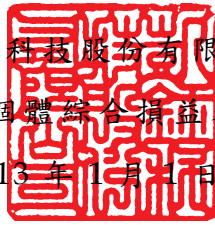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62,138	100	\$ 11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12,502</u>	<u>69</u>	<u>79,51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49,636	31	37,638	3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1,328</u>	<u>1</u>	<u>76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964</u>	<u>32</u>	<u>38,400</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4,324	9	10,547	9
6200	管理費用	20,559	13	23,21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70</u>	<u>3</u>	<u>5,44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53</u>	<u>25</u>	<u>39,212</u>	<u>3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八)	<u>-</u>	<u>-</u>	<u>( 6)</u>	<u>-</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0,411</u>	<u>7</u>	<u>( 818)</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06	-	634	1
7010	其他收入	4,199	3	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6)	-	2,574	2
7050	財務成本	( 5,789)	( 4)	( 1,326)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35,074)	( 22)	(\$ 6,539)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6,794)	( 23)	( 3,966)	( 3)
8200	本年度淨損	( 26,383)	( 16)	( 4,784)	(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83)	( 16)	(\$ 4,784)	( 4)
	每股淨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65)		(\$ 0.13)	
9850	稀 釋	(\$ 0.65)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358,229	\$ 86,354	(\$ 32,000)	\$ 287,205		
D5	-	-	-	( 4,784)	-	( 4,784)
Z1	358,229	86,354	( 32,000)	282,421		
E1	231,000	69,300	-	300,300		
T1	-	( 1,242)	-	( 1,242)		
N1	-	469	-	469		
D5	-	-	-	( 26,383)	-	( 26,383)
Z1	\$ 589,229	\$ 154,881	(\$ 32,000)	\$ 555,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383)	(\$ 4,78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1	1,710
A20200	攤銷費用	268	435
A20900	利息費用	5,789	1,326
A21200	利息收入	( 406)	( 6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81	( 9,7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074	6,5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328)	( 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8	( 249)
A31150	應收帳款	2,029	( 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3)	-
A31200	存 貨	( 61,847)	( 139,585)
A31230	預付款項	3,935	( 697)
A32125	合約負債	( 235)	( 24)
A32150	應付帳款	( 3,222)	( 6,6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4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43)	2,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2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45,947)	( 150,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6	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95)	( 7,540)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34	( 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402)	( 157,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8)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8)	( 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299,058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000)	( 26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89,9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38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317)	( 2,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 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41	100,8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331	( 57,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78	95,7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09	\$ 38,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期初累計虧損	(130,161,72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6,383,013)
期末累計虧損	<u><u>(156,544,741)</u></u>

董事長：胡炳南



經理人：胡炳昆



會計主管：蔣秀雲



### 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說明

- 一、 114年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48192號函核准之現金增資計畫，原定資金用途為「購置營建用地」194,552仟元及「支付營建工程款」105,748仟元。經查，該公司為因應房地產市場環境變化，配合營運及資金運用效率考量，擬將未支用資金共104,935千元之資金用途由支付營建工程款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佔所募集資金總額300,300千元之35%。該公司擬辦理計畫變更並提11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5年5月27日股東會承認。
- 二、 該公司營建款進度落後主係考量城東段一期建案受房地產市場景氣波動及政府房市調控政策影響，銷售進度未如預期。該公司經營階層基於風險控管考量，為避免在市場去化緩慢之際持續投入大量營造資源於第二期開發案，以及為促使資金靈活運用，擬暫緩第二期建案開發計畫，以活化資金運用效益並降低利息支出負擔，擬將原計畫支付營建工程款之剩餘資金轉為償還銀行借款。
- 三、 為有效運用資金，擬辦理計畫變更，使其更符合該公司資金運用之效益，根據該公司變更後計畫，該公司預計於115年5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104,935仟元，經以該公司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115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729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2,964仟元，將可減輕財務負擔，經評估該公司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E801010 室內裝潢業(限區外經營) F111090 建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1010 建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限區外經營)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限區外經營)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限區外經營)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限區外經營)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限區外經營)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限區外經營)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限區外經營)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限區外經營)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H703110 老人住宅業(限區外經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園區外生產) E801010 室內裝潢業(園區外生產) F111090 建材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F113020 電器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F211010 建材零售業(園區外生產)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園區外生產)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園區外生產)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園區外生產)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園區外生產)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園區外生產) H703110 老人住宅業(園區外生產)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因變更登記事項表中營業項目中寫(限區外經營)之字樣與公司章程不同，故修正章程。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I501010 產品設計業(限區外經營)</p> <p>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限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p> <p>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p> <p>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園區外生產)</p> <p>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園區外生產)</p> <p>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園區外生產)</p> <p>I501010 產品設計業(園區外生產)</p> <p>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園區外生產)</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p> <p>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p> <p>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4 月 28 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114 年 5 月 28 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115 年 5 月 27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4 月 28 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114 年 5 月 2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M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園區外生產)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園區外生產)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園區外生產)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
  -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園區外生產)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
  -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園區外生產)
  -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園區外生產)
  -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園區外生產)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園區外生產)
  - H703110 老人住宅業(園區外生產)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園區外生產)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園區外生產)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

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定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修定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董事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1 一項規定辦理；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三、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03.29)實收資本額為 589,229,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8,922,909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4,713,832 股(註)。
- (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炳南	17,122,215	29.05%
董 事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董 事	錢 坤 志	0	-
董 事	黃 國 章	3,000	0.01%
獨立董事	蔡 明 正	0	-
獨立董事	黃 釋 瑩	0	-
獨立董事	林 卉 娟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125,215	29.0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